

证券代码：300114

证券简称：中航电测

公告编号：2025-028

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处理要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2 月 17 日开市起启用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启用当日股票交易设置涨跌幅限制。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中航成飞
- 变更后的证券代码：302132
- 变更后的英文简称：AVIC CAC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启用日期：2025 年 2 月 17 日
- 本次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等变更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前期充分披露，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后，公司法人主体存续，上市主体没有发生实质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价值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中航电测”项下各项信息、权利义务平移至“中航成飞”项下，并由“中航成飞”承继“中航电测”的各项权利义务。公司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充分知晓。

一、变更证券简称、证券代码的说明

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代码的议案》。本次变更证券简称、英文简称、证券代码的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	-----	-----

证券简称	中航电测	中航成飞
英文简称	ZEMIC	AVIC CAC
证券代码	300114	302132

本次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启用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17 日。

二、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变更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38 号），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86,021,877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成飞”）100%股权。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股权交割，中航工业成飞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进一步适应公司业务变化的需要以及配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结合中航工业成飞的历史以及上市公司战略定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

本次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以及证券代码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成，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办理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变更事项，将公司原证券简称“中航电测”变更为“中航成飞”，原证券代码“300114”变更为“302132”。

（一）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变更的时间安排如下：

本次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启用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17 日，启用当日设置涨跌幅限制。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根据证券代码变更股权登记日（T-1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在证券代码变更日（T 日）将证券代码“300114”股份变更为证券代码“302132”股份，投资者证券账户中（包括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

（二）各项相关业务的具体处理安排：

1、投资者证券持有的处理：投资者所持上市公司股份，T-1 日前（含 T-1 日）证券代码为“300114”，T 日后（含 T 日）证券代码变更为“302132”，代码变更完成后，投资者持有股份的证券类别和持有数量与代码变更完成前一致。

2、司法冻结（包括冻结及轮候冻结）、质押等业务的处理：T 日前（不含 T 日），质押业务（含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司法冻结等非交易业务均通过旧代码办理；T 日起（含 T 日），相关业务则通过新代码办理。

3、股息红利差别化计税业务的处理：证券代码变更后个人投资者持股期限将持续计算，即个人投资者“302132”代码的持股期限自其取得“300114”股份时开始计算。

T 日后（含 T 日）投资者转让“302132”股份时股息红利税款计算将回溯处理，即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T-1 日前（含 T-1 日）投资者已经转让“300114”股份并计算股息红利税款、但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未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请各证券公司在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计税数据后的 31 个工作日之内尽快将扣收数据（证券代码为“300114”）反馈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于收到税款的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4、个人转让限售股所得税业务的处理：对于尚未完成个人转让限售股所得税缴纳的股东，在代码变更后仍然需要继续履行转让限售股的缴税义务。

5、市值计算的处理：T 日中航成飞的市值按照“300114”代码的 T-1 日收盘价计算，T+1 日起中航成飞的市值按照“302132”代码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

6、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处理：代码变更仅影响 T-1 日当日申报的约定购回交易，对于涉及钱券划付的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T 日将交收失败，证券公司 T-1 日不得进行相关交易申报；对于不涉及资金的交易（即纯券过户），T-1 日将交收成功。T 日（含 T 日）起，证券公司可以按变更后的证券代码（302132）申报约定购回交易各类指令。

7、融资融券业务的处理：截至 T-1 日，对于存在以“中航电测”（证券代码：300114）为标的或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融资融券业务信息，在证券代码变更日（T 日）将上述信息中的证券简称与代码由“中航电测”（证券代码：300114）变更为“中航成飞”（证券代码：302132）。

T-1 日，证券公司按原证券代码（300114）申报融资融券相关业务指令、报送业务数据。T 日（含 T 日）起，证券公司按变更后的证券代码（302132）申报融资融券相关业务指令、报送业务数据。

8、深市 ETF 申赎和沪市跨市场 ETF 申赎业务的处理：各基金公司如果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证券代码为“300114”及“302132”的股份）作为标的证券的 ETF，基金管理人应就简称、代码变更事项中的 PCF 清单制作予以特别关注，及时做好相关 PCF 清单的调整。涉及场外实物申赎的，各基金公司应合理设置 T-2 日和 T-1 日场外实物申赎 PCF 清单，避免 T-2 日和 T-1 日发生含本公司股份的实物申赎申报。

9、深股通业务的处理：通过深股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其所持有的证券代码信息也将由“300114”变更为“302132”。

提示深股通投资者关注，T 日（含 T 日）起按变更后的证券代码信息提交交易申报。

请市场各相关主体关注上述业务具体处理安排与本公司后续信息披露公告，做好相关准备。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在本次变更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的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联系：

联系人：肖峰、解晗

联系电话：028-87408132、028-87406789

传真：028-87406789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纬一路 88 号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4 日